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 Limited）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 Limited，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旭琦律师、李健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与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托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以下简称“《存托协议》”）、《九号有限公司经第四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Ninebot Limited 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6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发布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1号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为1名，即ICBC (Asia) Nominee Limited。

根据《存托协议》《会议通知》及《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

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投票权，须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公司完成投票，并由股东授权代表根据前述投票意愿结果填写表决票完成投票表决。如存托凭证持有人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也未对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的，则该部分存托凭证持有人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不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根据境外托管人传递至公司的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征求投票意愿并向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共 398 名，代表存托凭证 270,858,361 份。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行使 878,670,685 票的表决权（其中出席会议的 A 类普通股股东行使 118,905,280 票的表决权，出席会议的 B 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行使 759,765,405 票的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存托协议》《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公司完成投票。本次股东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

2.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本次股东会审议的除议案（8）外的其他议案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117,743,161	13.4001	995,157	0.1133	166,962	0.0190
B 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759,765,405	86.4676	0	0.0000	0	0.0000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117,724,783	13.3981	998,657	0.1137	181,840	0.0207
B 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759,765,405	86.4676	0	0.0000	0	0.0000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118,241,799	13.4569	499,868	0.0569	163,613	0.0186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759,765,405	86.4676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114,806,292	13.0659	3,818,025	0.4345	280,963	0.0320
B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759,765,405	86.4676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114,421,867	13.0222	4,146,973	0.4720	336,440	0.0383
B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759,765,405	86.4676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117,957,993	13.4246	412,562	0.0470	534,725	0.0609
B 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759,765,405	86.4676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117,804,089	13.4071	742,947	0.0846	358,244	0.0408
B 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759,765,405	86.4676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117,777,460	43.4830	941,880	0.3477	185,940	0.0686
B 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151,953,081	56.1006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115,860,575	13.1859	2,861,265	0.3256	183,440	0.0209
B 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759,765,405	86.4676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表决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118,561,166	13.4932	236,563	0.0269	107,551	0.0122
B 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759,765,405	86.4676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105,547,679	12.0122	13,265,438	1.5097	92,163	0.0105
B 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759,765,405	86.4676	0	0.0000	0	0.00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拟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存托凭证持有人。

(12)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105,515,967	12.0086	13,268,438	1.5101	120,875	0.0138
B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759,765,405	86.4676	0	0.0000	0	0.00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存托凭证持有人。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105,565,130	12.0142	13,218,900	1.5044	121,250	0.0138
B类普通股对 应存托凭证	759,765,405	86.4676	0	0.0000	0	0.00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存托凭证持有人。

4.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118,24	99.4420	499,868	0.4204	163,61	0.1376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方案	1,799				3	
4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 薪酬方案的议案	114,80 6,292	96.5527	3,818,0 25	3.2110	280,96 3	0.2363
5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 担保预计的议案	114,42 1,867	96.2294	4,146,9 73	3.4876	336,44 0	0.2829
6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 保值业务的议案	117,95 7,993	99.2033	412,562	0.3470	534,72 5	0.4497
7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 融机构申请融资额 度的议案	117,80 4,089	99.0739	742,947	0.6248	358,24 4	0.3013
8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	117,77 7,460	99.0515	941,880	0.7921	185,94 0	0.1564
9	关于制定《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的议案	115,86 0,575	97.4394	2,861,2 65	2.4063	183,44 0	0.1543
1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方案	118,56 1,166	99.7106	236,563	0.1990	107,55 1	0.0905
11	关于公司《2026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105,54 7,679	88.7662	13,265, 438	11.1563	92,163	0.0775
12	关于公司《2026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	105,51 5,967	88.7395	13,268, 438	11.1588	120,87 5	0.1017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	105,56	88.7808	13,218,	11.1172	121,25	0.1020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	5,130		900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存托协议》《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存托协议》《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朱旭琦

李健

2026年6月26日